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5 年 1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副市長永豐代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12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交通處尚待改善左轉車道，預計於農曆年後施工，本案持續列管交通處。

(二)項次二：

請警察局提供「北港路、友愛路、友忠路」及「康樂街、國華街」近 3 年碰撞構圖外，加強分析事故型態、時段及肇事原因，並請交通處據以辦理會勘研議具體改善策略。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規劃調查康樂街、國華街交通流量，並規劃於北港路、友愛路、友忠路增設待轉牌面，本案尚在執行中，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忠孝路/保健街、忠孝路/世賢路/新生路為長期易肇事路口，如交通處意見，請交通處辦理日夜間側錄駕駛行為，檢視現有標誌(含預告標誌、夜間發光標誌等)需加強之處，請警察局加強執法，並請觀新處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警察局及觀新處已提出量化數據，解除列管；另交通處尚在分析側錄民眾駕駛行為，持續列管交通處。

(四)項次四：

請交通處及工務處在過年前至各工區檢視各項工程交維設施有無確實

整理，將空間留給人車通行。

主席裁示：本案交通處及工務均於過年前至各工區巡察交維，本案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違停、併排停車行為，請警察局加強巡邏，並多加勸導。

主席裁示：本案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書面資料 14 頁，有關信興街與興業東路口之 A1 事故會勘結論，經現場檢視視距良好，爰塗銷路邊停車格部分，建議持續觀察再研議。

(二)秘書長：

1. 請工務處落實交維，督促廠商依核定交維計畫佈設，尤以污水工程更為重要。
2. 書面資料第 14 頁，經執行 113 至 114 年度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後，本市 A1 事故已漸收實效，114 年較 113 年降低 15%，今年度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增加至 81 項策進作為，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期程。

(三)主席裁示：

1. 請工程單位務必落實施工交維計畫。
2. 民眾反映「嘉義市新民路(南京路至民生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影響機車通行，請工務處與交通處辦理現勘研議改善策略。

四. 115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長：交通部近日發佈有關 A30 之新聞稿，提及目前公開之 A30 數據與實際值有近五分之一的誤差，請交通處及警察局留意，如交通部未來統計數據方式有改變需加以留意，並請掌握 A30 實際數據。

(二)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及警察局留意掌握 A30 實際數據，另嘉雄陸橋導標因車禍損壞，請交通處盡速改善。

五. 115 年 1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主席裁示：

1. 工務處報告中提及交維案件每日均逐層確認回報，請加強注意交維

不合格案件。

2. 如道路坑洞經修補後仍持續凹陷，請工務處與區公所研議開挖坑洞以了解凹陷原因。

六. 專題簡報-113年嘉義市智慧安全路口建置計畫：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 (一)交通處處長：簡報 16 頁，非號誌化路口衝突警示成效待提升之路口將再行檢討。
- (二)秘書長：成效不明顯路口，可檢討桿件位置是否有改善空間，倘仍無改善空間，建議交通處可考量改設號誌，未來如用無人機空拍可偵測衝突熱區，作為後續評估觀察重點。
- (三)主席裁示：非號誌化路口設置車輛衝突警示若成效不彰，評估腹地足夠時，可考量立桿設號誌。

七.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7 頁，建議交維案件逾期收工要向施工單位明訂收工時間。
2. 書面資料 68 頁，北興陸橋是否有高低差，建議邊線可內縮及調整路肩。
3. 書面資料 69 頁，小客車煞車痕長度較長，需再檢討車速。
4. 肯定工程小組的智慧安全路口建置，另請向廠商研議 AI 行人綠燈延長補償機制要有紀錄。
5. 除 A1 及 A30 外，亦要致力於本市每十萬人之死傷人數。

(二)魏教授健宏：

1. 簡報 15 頁，號誌化績效合乎系統及邏輯性，但非號誌化路口績效指標未呈現行駛速率改變之數據。
2. 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長期關注易肇事路口，今年度將運出道安檢查表協助嘉義市應用在道安工作上。

(三)主席裁示：

1. 請全面檢視本市陸橋反光警示設施之完整性。
2. 請留意本市每 10 萬人之死傷人數肇因。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